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7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40000A_1140098784_prin、376540000A_1140098784_ATTACH、
376540000A_1140098784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872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8728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8728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台東縣政府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屬鐘點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社區人士、公務人員及大專學生等有意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東縣政府114年5月1日府教課字第1140098784號函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為充實本土語文課程師資、提升教師本土語教學知能，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認證工作，以儲備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，旨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- 1、閩南語文：年滿20歲以上，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

114/05/06



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。

2、客語文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。

3、原住民族語文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（二）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2階段進行，2階段均合格者，由本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1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2、第二階段：參與課程、試教及筆試。

（三）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即日起114年5月12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；將於114年5月15日於臺東縣教育處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1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yMR7AQCcL5v1sSXT9>，或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課程代碼5016973）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填寫時上傳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相關文件之「彩色掃描檔」或「彩色照片檔」上傳報名，各項資料檔案圖片文字需清晰可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17、18日及6月7、8、14日共5天，共5天。

3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

樓一樓(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)。

三、檢附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廣原國小嚴家俊主任，電話：089-862923分機12。

五、請轉知已有本土語文(閩、客、原)未及完成36小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之校外教學人力參訓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